

#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 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9 月 06 日訂定

- 第一條 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家境清寒學生在校表現，並鼓勵學生投入營造工程領域，特設置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期伍名，提供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申請，並委由該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，每名定為新臺幣壹萬伍千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  
一、家境清寒(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)者。  
二、前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)。  
三、前一學期末領有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  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  
二、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或鄰、里長之清寒證明。  
三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 
三、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。  
四、導師訪談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	
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
聯絡電話		合庫帳號 (13碼)	
申請標準	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 1. 家境清寒者。 2. 前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)。 3. 前一學期末領有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。		
檢附文件	前三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或鄰、里長之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訪談意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系辦公室初審			
學生事務委員會 複審結果			